附件1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同意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

东环延/分缴〔 〕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/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 〕×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 元（大写）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/分期缴纳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同意你（单位）延期至 年 月 日前缴纳罚款。

【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写明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同意你（单位）分 期缴纳罚款。

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，缴纳罚款 元（大写）；

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，缴纳罚款 元（大写）；

第 期至 年 月 日前，缴纳罚款 元（大写）。】

你（单位）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按时缴纳罚款【并应当按照承诺，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总活动时长不少于12小时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。我局鼓励亲子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。你（单位）可携同1至2名未成年人一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每位未成年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到你（单位）的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中】。缴款【和完成志愿服务活动】证明请提交给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若你（单位）逾期未缴纳罚款、存在弄虚作假情形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余下罚款。【若你（单位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、逾期未完成或拒不配合我局监督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的，我局将视情况缩短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。】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XX年X月X日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